

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简报

第 2 期
(总第 15 期)

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9 日

市审改办召开下放调整市级行政职权 新闻发布会

2月26日，市审改办召开下放调整市级行政职权新闻发布会，对我市本轮市级下放调整行政职权情况进行发布，并介绍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情况。省、市各大媒体记者，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此次取消下放调整市级行政职权共808项，其中，取消、暂停16项，下放（含委托下放）119项，明确权属划分673项。本着“方便群众、应放必放、放管并重”的工作思路，此次下放调整职权主要遵循三方面原则：一是依法放权，以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凡是没有合法依据的，一律取消；凡是依据变化的，一律调整；凡是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实施的，

能减则减，能放则放。二是积极稳妥，在大力放权减权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基层的承接能力和市级的统筹作用，对于责任重大的职权，结合实际，精准放、稳妥放，确保放权不卸责。三是重点确权，着眼于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明晰市县两级在项目建设投资领域涉及的权限划分，该由县级实施的，市级不再统揽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办事。

本轮简政放权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合法性与合理性并重，围绕重点领域和基层导向，提高了放权的精准度和含金量。同时，着重统筹放管结合，进一步理顺审批、监管、处罚关系，增强了简政放权的针对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，呈现出了以下几个特点：

一是以需求为导向，变“端菜”为“点菜”。采取了“自下而上”的主动方式，问计于基层，获得放权方向，并在形成意见过程中，及时跟进基层需要。

二是注重合理性，确保放实放到位。坚持把基层能否承接作为核心指标：综合考量每项职权的人员、技术、机构等因素，对于基层无法完全承接的，采取部分下放方式；同步出台了放权配套文件，细化了职权下放后的具体实施步骤，特别是明确了“业务培训”、“权力运行过渡”两个过渡阶段。

三是强化市级监管，防止权力一放了之。对于“行政处罚”、“行政强制”等一些权小责大的职权，下放后，明确市级仍保留对重大、复杂或跨区域案件的处置权，避免出现监管空白；对于“行政监督”等职权，下放各县市区后，明确市级仍需在全市范

围内实施监督管理。

四是明确权属划分，厘清市县权责边界。目前市、县两级行政职权存在界限不清晰的问题，部分职权的实施主体为“县级以上”。此次职权调整对项目建设投资涉及的14个部门673项职权进行了权属划分，推动各级部门规范行权、正确履职，为进一步推进协同监管、同步放权奠定基础。

市审改办副主任陈朝晖介绍，去年我市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在简政放权、制度创新、规范审批、提速增效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，得到领导的充分肯定，受到企业和群众的好评。但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，体制机制和法律瓶颈制约现象突出，放权“含金量”仍与社会期盼有差距，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方法单一，持续深化改革的任务仍然较重。下一步，市审改办将继续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对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握好“放、管、服”三项重点任务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、创新动力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报：省审改办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大曹庄管委会审改办；市政府各部门。

（共印100份）